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其持有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地”)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的变化向广东证监局发出编号20160119-1、编号 20160120-1、编号20160126-1、编号20160127-1《工作联系函》。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针对上述《工作联系函》的《回函》,内容如下:
回函(一):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解除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登记贵司9,600,000股股份(质押合同编号:华兴广分融质字第20140512379号)。

息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资料后补充披露的案件信息为准。
鉴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标的金额均为人民币2,200万元,但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的贵司142,146,800股股份价值明显超出标的金额,属于超额冻结。本公司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要求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撤销前述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广东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and 广东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解除日, 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广东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二、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顺地持有本公司142,146,8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累计质押冻结78,47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20%;累计司法冻结14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434,661,748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行的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9日兑付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15国信01
3.债券代码:1181915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5.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的机构投资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基金、保险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合伙企业;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存续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1)
8.票面利率:5.88%
9.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5年1月29日
12.付息日:2016年1月29日
13.本金兑付日:2018年1月29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末,如发行人不赎回,则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2个计息年度末的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300bp,在存续期固定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6.担保情况:无
17.受托管理人:无
18.监管银行:无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金额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金额为人民币52.92元。
三、债权登记及兑息到账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2.兑息款到账日:2016年1月29日
四、债券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国信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方式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息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咨询联系人:张杰
咨询电话:0755-22940199
传真电话: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0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

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0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79号)。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79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根据该《告知函》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
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公司”)于2015年0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四川龙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矿业”)100%股权,龙麟矿业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接受公司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麟矿业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第0637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旧评估报告”或“原评估报告”。由于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银信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龙麟矿业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第0660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新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一、新旧评估报告与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与其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取有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
(1)旧评估报告已运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新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为6个月,期间除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增减变化较小,原存在的这些资产评估价值仍在1年内的有效期内,新变化后除存贷外的流动资产及负债执行的评估程序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基本相同,评估值基本上可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基于这些原因新评估报告中未再选用资产基础法。
(2)新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均为收益法结果,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但难以同时考虑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新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方法技术思路、参数测算过程、假设前提条件完全相同,新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已完全涵盖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后一次评估基准日评估时旧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新评估报告相当于核实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权益价值的的一个价值核实报告,故仅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2.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作为评估结论的收益法所采用的关键评估参数为折现率,旧评估报告折现率为11.84%,新评估报告折现率为11.99%,差异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两次评估报告均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E/V \* Re + D/V \* Rf \* (1 - T)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E:权益资本价值;D:债务资本价值;V:企业价值;Re:权益资本成本;Rf:无风险利率;T:所得税率。
Re = Rf + β \* (Rm - Rf)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Rf:无风险利率;β:权益资本的系统风险系数;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 = 3.50%
Rm = 10.50%
β = 1.00
因此,Re = 7.00%
D/V = 0.00
Rf = 3.50%
T = 25%
因此,WACC = 7.00% + 0.00 \* 3.50% \* (1 - 25%) = 7.00%
新评估报告折现率与旧评估报告折现率差异原因:
(1)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有一定差异,新旧评估报告无风险收益率均取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其中新评估报告为4.26%,旧评估报告为4.27%;
(2)贝塔系数、市场行业DE(债务权益)比有一定差异,其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作为市场行业数据,新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变化,历史数据的选取也有一定的调整,新评估报告取了2015年6月30日数据,造成贝塔系数和DE(债务权益)比的差异。其中新评估报告中贝塔系数为0.9486,DE(债务权益)比为19.05%;旧评估报告中贝塔系数为0.9016,DE(债务权益)比为18.32%;
(3)债务资本成本有差异,新旧评估报告中均取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新评估报告为5.40%,旧评估报告为6.15%。
综上所述,因新旧评估报告折现率计算假设前提、提取可比市场数据途径及测算过程基本一致,只因市场数据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是合理的。
3.评估结论
新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0.10亿元,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95.10亿元,差异额为5.00亿元。新旧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由于基准日更新,市场环境在不同基准日之间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由11.84%上升至11.99%,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结果的降低;
二是根据龙麟矿业生产经营变化情况,矿产品公司和龙麟矿业由于降本增效等措施其对龙麟矿业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大,因此采矿权到期之后矿产品公司和龙麟矿业停止经营,使得未来永续期的每年净现金流量减少较多,从而使得永续现金流折现值由12.26亿元降低至8.55亿元。
二、新评估报告未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综上所述,新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评估结论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新评估报告未涉及对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三、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拟收购龙麟矿业100%股权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两个时点为评估基准日进行的两次评估及相关的两个评估报告均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与出具,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未发生变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新评估报告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新旧评估报告对比,评估结论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未发生变化;其关键评估参数的提取方式和测算过程保持一致,但由于市场数据和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了变化,而导致评估参数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2.新评估报告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的通知,龙跃投资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98%。本次增持后,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5,04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6年1月27日 49,950 27.38 0.01198
合计 49,950 —— 0.01198
本次增持前,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99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增持后,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5,04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11%;
二、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龙跃投资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充分体现控股股东社会责任。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人获iF设计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品牌XIRO之X-Explorer(探索者)无人机凭借其独特的外形、创新的模块化设计,荣获德国2016年iF设计奖,并获得授权使用“iF”标志
1.奖项简介
iF设计奖,简称“iF”,创立于1953年,该奖是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的。德国iF国际设计论坛每年评选iF设计奖,它以“独立、严谨、可靠”的评奖理念闻名于世。
2016年iF设计奖,共有53个国家的529款作品参加角逐,58名来自世界各地的专业级评审员,经过严格评审,于近期公布了获奖名单。公司X-Explorer无人机在此次活动中获得iF产品设计奖。
2.X-Explorer系列无人机获奖情况
此前,X-Explorer无人机已荣获四项有影响力的大奖,包括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DFA)“优秀产品奖”,台湾金点设计奖,素有“东方设计奥斯卡”之称的日本G-mark设计奖以及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因2015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进行增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盛世骄阳的资产负债率为64%(数据未经审计),没有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盛世骄阳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STCN 证券时报网 中国 www.stcn.com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财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基金情报 目前市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